

# 新竹縣 107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7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:本府前棟 2 樓簡報室

參、會議主席:邱主任委員鏡淳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: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記錄:劉育菁

陸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社會處：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民政處：同意備查。
- 三、勞工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四、警察局：同意備查。
- 五、衛生局：同意備查。
- 六、文化局：同意備查。
- 七、人事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八、稅捐稽徵局：同意備查。
- 九、原住民族行政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、財政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一、國際產業發展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二、綜合發展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三、工務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四、主計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五、地政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六、消防局：同意備查。
- 十七、環境保護局：同意備查。
- 十八、農業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九、政風處：同意備查。
- 二十、教育處：同意備查。
- 二十一、交通旅遊處

柒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、有關請各局處更新性別聯絡人、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依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，建立性別聯絡人、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名單，聯絡人及業務承辦人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
(一) 性別聯絡人：

- 1、為該局處的對外聯絡窗口。
- 2、扮演內部業務單位與性平會及相關單位之重要橋樑。
- 3、請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。

(二) 性別業務承辦人：

- 1、於局處內推廣性別平等業務，將性平觀點融入於局處業務中。
- 2、彙整局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成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。
- 3、申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帳號，至行政院地方性平有 GO 站上傳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資料。
- 4、申請本府性別平等專區帳號，上傳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資料。

二、各局處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(五)前將性別聯絡人、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資料(格式如附件 1)送社會處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有關本(107)年「行政院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，擬請各局處改善如下：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縣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/3，請各局處成立委員會簽辦時，依規辦理，注意性別比率。
- 二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比例偏低，請各局處加強宣導職員及主管人員每年須達至少 2 小時、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(含性別聯絡人、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)每年須達參訓 1 天以上進階課程。
- 三、請本府人事處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二點人員規劃 CEDAW 實體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捌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：

### 一、秦委員季芳：

(一) 哺集乳室部分希望可以顧慮到同時也能讓爸爸可以使用，曾經在別的縣市有遇到的哺集乳室爸爸要抱小孩進去餵奶時，發現有母親在使用，這種設計上並未顧及各種性別的需求，若哺集乳室只設計給母親使用，會在無形中再次強調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刻板印象。

(二) 希望多在男性廁所增設尿布台，讓小孩跟母親或父親在一起時都能使用。

二、楊委員美琴：有關廁所的安全測試，因現趨勢為人口老化。由於交通便利，長者較願意出外走動，縣內公廁不知道有無安全把手的設施？或者蹲式廁所還是使用傳統的，在這方面可多設置長者安全的設施。

### 三、吳委員芸嫻：

(一) 關於縣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/3 的部份，目前仍有局處的比例沒有達到標準，因委員為固定任期制，是否有個具體時程？相關進度大概多久時間可以完成？

(二) 建議在提案二的部分，包含委員會及相關課程的部分，未來各局處的報告內容標註達成率，在會議資料彙整方面會更加清楚了解。

四、范委員美蓉：建議在新住民家庭服務業務之推動，針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訪視，編制 1 位社工督導和 4 位社會工作人員能聘用各國新住民，在服務上語言較無隔閡。

五、人事處：在此補充，本處會配合中央規劃明年度課程，以目前實體課程規畫上下半年各辦一場。至於較進階性的課程在本(107)年 10 月 25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一場性別統計跟性別影響評估課程，老師建議在上述提案的性別聯絡人、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及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皆需參與。本處建議較進階課程，因配合性別平等實施計畫，能由社會處統一規劃辦理，本處僅針對一般通識性或通案性的性別主流化課程辦理。

### 六、主席：

(一) 除了在重視性平友善的方面，同時也要注意高齡化方面的措施，請各單位協助辦理。

- (二) 相關委員會已成立無法變更委員性別比例部分，在本屆屆滿後下次聘任請依規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/3。
- (三) 有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專業人員請業務單位檢視，若有適合職缺，優先聘任新住民。
- (四) 本委員會一年召開兩次會議，未來會議以半數局處進行口頭報告，但各局處仍須繳交書面報告。希望在不影響各局處原業務之推動下，融入性別觀點執行。

玖、散會:12 時 30 分。